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8：15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8 章，今天我們就讀第 15 節。

講到聖徒的得榮，保羅著重的是聖徒生命的成長。從一開始蒙恩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女，雖然裡面已經有了神的生命，將來還有地位可以承受神的產業，但是生命必須長大成熟，才能夠合法地繼承產業。而這個生命成長的過程，也就是我們成聖的過程。在成聖的過程中，我們都要生活在生命之靈的律的運作之下，讓我們可以脫離罪和死的律。

保羅還特別告訴我們成聖的三個境界：就是神的靈可以安家；有著基督的靈，成為屬基督的人；和從復活者的靈的內住，可以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。而聖徒可以達到成聖的境界，也就決定了他得榮時榮耀的程度。因此，當保羅講到得榮，他就從能夠被神的靈引導開始。這樣的聖徒就已經不再是孩童，已經長成神的兒子，有了一定的生命度量。

第 15 節：「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」

你們，就是指那些能夠被神的靈引導，長成神的兒子的聖徒們。在這一節中，有兩個心：奴僕的心，兒子的心。其實翻譯成「心」這個字在原文都是 pneuma，因此應該翻譯成「靈」比較準確。兒子在原文也不是 huios，而

是 huiotesia，這一個希臘字是兩個字組成的，huios 這個字的意思就是 son，兒子，第二個字 tithemi 意思就是 to place，或者是安置。這個希臘字的結尾是 sia 說出它講到是一個性質，在這一節翻譯成兒子；但是同一個字在 8：23 就翻譯成兒子的名分，在 9：4 也翻譯成兒子的名分。因此，應該翻成兒子的名分比較準確。

英文的翻譯都是 adoption as a son，說出一個孩童長大了，接受了成年禮，可以成為兒子了；他有法定的資格，可以繼承產業，也就是他有了兒子的名分。所以是從孩子，長大變成兒子。他本來就與父親有生命的關係，但是現在生命長大了，就要經過一個律法的程序，承認他達到了法定的成熟度，他成為父親的兒子，能夠承受父親的產業。他可以享受相對應的權利，也要承擔該負的責任。

關於 adoption as a son 或者變成 adopted son，對於這個詞我需要做一些澄清。在近代，有許多家庭破碎，以至於孩子流離失所，有一些善心人士就領養這些孩子，他們也需要經過一些法定的程序，才能夠做孩子的合法監護人；這個孩子就成為他的 adopted son，這中文就翻成養子。這個養子的觀念，和保羅所說的 adoption as a son，是完全不同的。養子和收養他的父親沒有生命的關係，但是我們和父神是有生命的關係；我們的重生就是有了神的生命，我們才成為神的兒女。有些傳道人不清楚這中間的差別，常在講道中宣稱我們是神的養子，其實這是不正確的。經過上面的討論，這一節經節的翻譯應該是，「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靈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名分的靈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」

如果我們單獨看這一節，不太容易明白保羅為什麼要講到奴僕的靈和兒子名分的靈。我們以前說過，加拉太書和羅馬書，都是保羅在哥林多這個城市的

時候寫的。加拉太書是在保羅第二次宣教之旅結束之前來到哥林多，在那裡待了 18 個月，也是保羅寫的第一本書信。羅馬書是保羅在第三次宣教之旅快要結束前，又來到了哥林多，前後相差將近五年。這兩本書內容相似，加拉太書強調恩典的福音，比較短，只有六章，因為還有很多的細節保羅還沒有發展出來；羅馬書就完全了，他講的是神全備的福音。因此這兩本書擺在一起看，加拉太書看成是綱要，羅馬書是加拉太書的發展。因此，讀羅馬書的時候回去看加拉太書，就會明白保羅為什麼這麼寫。

其實羅馬書 8：15 是加拉太書 4：1-7 的總結，目的是要帶出下面有關於後嗣的論述。我們就藉著加拉太書 4：1-7 的經文，嘗試進入保羅的思路，他為什麼寫羅馬書 8：15。

我們蒙恩得救，有了神的生命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將來就可以承受神的產業。但是，我們還是孩童的時候，和奴僕沒有什麼差別，必須在管家和老師的手下受教。因此也就在律法的束縛之下，神差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完成了救贖，目的就是要我們能夠得著兒子的名分。

保羅在寫加拉太書的時候，對於生命成長的經歷，以及聖徒成聖的過程，沒有太多的著墨；或許保羅他自己也在這個過程之中，因此還不能描述成聖過程的細節。但是對於最終的結局，保羅已經很確定，並且也很清楚了，就是我們要成為神的後嗣，要承受神的產業。過了幾年之後，當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，就加進了羅馬書五章到八章，這一段成聖的過程。一旦我們走過成聖的過程，有了一定生命的度量，長大成為兒子了。

我們再回到加拉太書 4：6-7，「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！父！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

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」我們長大成為兒子之後，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，這和羅馬書 8：15 所說的正好相對應。我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靈，還要像孩子一樣受律法的轄制，我們所受的，乃是兒子名分的靈。

藉著加拉太書，我們就知道，原來這兒子名分的靈，它的來源乃是神兒子的靈，也就是基督的靈。在成聖的階段，我們就說過，聖靈進來內住在我們的靈裡，就帶來了三一神一切的豐富；其中自然包括了基督的靈。基督的靈來了，就要使我們長出基督的模樣，這時候我們就有神兒子名分的靈，也就是說我們有了法定的資格，可以承受神的產業。

受了兒子名分的靈，受，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*lambano*，英文翻成 *lay hold of*；它不只是單單的領受，而是我們要出一個代價才得來的。也就是說基督的靈在我們身上運作，我們與基督的靈配合，長出了神兒子的模樣了，因此我們就可以呼叫「阿爸！父！」。阿爸是亞蘭文，*abba*，用這個來稱呼父親，和中文的阿爸十分的類似。父這個字是希臘文 *pater*，兩個語言的父親稱呼合在一起感覺特別親切。父神是猶太聖徒的父，也是外邦聖徒的父。我們能夠這麼親切地呼叫父神為「阿爸！父！」是因為我們身上有了兒子名分的靈，這個靈可以進入我們的心，就如同加拉太書 4：6 所說的，我們就心口合一的叫出「阿爸！父！」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一定要對內住的聖靈有正確的認識。聖靈帶來了三一神一切的豐富，應有盡有，我們所需要的一切都包含在這聖靈裡；而這聖靈就住在我們裡面。很多時候我們就像裡面藏了巨大財富的乞丐一樣，我們要學會支取，我們才能夠使用這些豐富，經歷這些豐富；而三一神各樣的豐富也才能夠成為我們的實際。

保羅就會經常在「靈」之前加入許多的形容詞，就是要幫助我們取用、經歷，聖靈那一方面的豐富。在得榮的論述裡，保羅特別著重神兒子名分的靈。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，是神在永遠裡就已經定下的旨意。在以弗所書 1：4-5，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」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預定我們要得兒子的名分。

在我們蒙恩得救的時候，就讓聖靈內住在我們裡面，讓我們得著重生；而這兒子名分的靈，就已經包含在聖靈裡。一直到有一天，我們的生命成長了，神的靈可以安家了，基督的靈可以運作了，這兒子名分的靈就被表明出來。並且在我們身上可以開始運作，要把我們做成神兒子的模樣。這一個過程是緩慢的，是生機的，並且是由兒子名分的靈來主導。

而基督各樣的豐富分賜到我們的魂裡面，我們的魂中的心思就來分辨；我們魂中的情感就喜愛；最後再由魂中的意志做了決定，帶出身體的行動。這是一個從裡往外的運作，最後在我們的生活中，活出神兒子的見證。我們就一方面在神的家中享受一切的豐富，另外一方面也在神的家中盡兒子的義務。這時候，我們也可以名符其實地從心中喊出「阿爸！父！」我們的父神聽到一定很喜樂，就回應說，看哪！我的兒子！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今天我們所經歷的都是預嘗。我們兒子名分的成就，要在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我們的身體得贖，才能夠完全成功。然而在今天的預嘗中，我們就可以親切地呼喊「阿爸！父！」到了那一天，我們身上都可以彰顯神的榮耀。那時候喊，阿爸！父！，不僅我們，還有成千上萬都彰顯父神榮耀的兒子們，一同高聲喊「阿爸！父！」是何等震撼的場面。盼望我們今天在

教會生活中，經歷父家一切的豐富，我們能夠期待將來那一天，一同得著榮耀，並且把各樣的榮耀都歸給父神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，我們真沒想到，簡單的一個相信，開啟了這麼一段奇妙的生命之旅。從重生，還是孩童，這聖靈的帶領和分賜，我們的生命成長，能夠被神的靈帶領，得著兒子的名分，能夠顯出基督的品格，讓我們可以名符其實的，稱呼神為「阿爸！父！」將來還要把我們帶進那麼榮耀的一個景象裡，真的是遠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。主啊，竟然讓我們看到這麼榮耀的未來。就在今天，鼓勵我們每一個人忘記背後，向著標杆，要得著神召我們向上得的獎賞。祝福我每一天的時間，都有生命成長的實際，不浪費光陰，不白佔地土，用我的生活來見證基督是我的主。繼續帶領我們往前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